不停步不松劲,确保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

——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①

程维嘉

环境热评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北京市、天津市等人民政府近日共同印发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正式打响今年秋冬季治气攻坚战。

大气污染防治,历来是公众十分关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领域;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取得成效最为突出的一个亮点。“十三五”期间,全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呈现出稳中向好的趋势。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19年$PM_{2.5}$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7%和1.9%。今年1月-9月,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2%。连年开展的秋冬季治气攻坚战同样成效显著,2019-2020年秋冬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下降13.6%和11.4%,重污染发生天次同比分别下降36.2%和34.8%,均超额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明确的目标任务。

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前行的路上仍需努力。今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随着秋冬季到来,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进入冲刺阶段。必须时刻绷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这根弦,决不能因丝毫的懈怠导致治气成果前功尽弃。

当前,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依然严峻,秋冬季仍是制约三大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重点时段。全国完成相关目标任务整体形势相对较为乐观,但是部分省市完成目标还存在一定压力。

受疫情等各种因素影响,《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规定要实施推进的一批重点工程中,部分工程项目尤其是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公转铁”、钢铁超低排放改造等方面的项目进展缓慢。大气治理成效仍不稳固,特别是进入秋冬季以来,“2+26”城市近期再次出现了污染过程。这警醒我们,虽然总体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相比往年都有所降低,但如果不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一旦遇到极端不利的气象条件,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会卷土重来。即便全国完成蓝天保卫战收官任务,但若部分城市没有完成、重点工程不能有效推进,还是会影响“十三五”规划和蓝天保卫战收官目标完成的质量,也会损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色。

打赢打好秋冬季治气攻坚战,确保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关键在此一役。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继续采取过去行之有效措施的基础上,瞄准目标,统筹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要巩固各项污染物总量约束性指标减排成果,确保完成优良天数比例目标任务。重点地区要紧盯重点污染物、重点时段和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实现既定目标,全面梳理明确各项任务。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分解任务,查漏补缺,逐条逐项分析落实及完成情况。对尚未完成的任务,要拉条挂账,倒排工期,确保年底前“销号”。

要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重大工程任务,立足四大结构调整,从根本上解决长期以来的结构性污染问题。将重点任务纳入当地督查督办内容,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按照方案要求,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工程,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公转铁”重点工程,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持续推进VOCs“夏病冬治”。

大气污染治理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时间、区域、对象、问题、措施五个精准。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必须狠抓落实,实现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蓝天白云。

“绿岛”模式为中小企业解难题

◆程晋波

据中国环境报报道,今年2月,江苏在全省启动“绿岛”建设试点工作,通过建设公共环保基础设施,让更多企业共享共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缓解企业治污压力,为企业实现绿色发展蹚出一条新路子。

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并不理想,很多中小企业甚至出现入不敷出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味地让中小企业加大治污设施的投入,难免雪上加霜。但如果对企业手下留情,不压实其治污主体责任,显然也是不现实的。

其实,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推进,企业在污染防治方面的投入已经不断增加。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在对企业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时,经常会发现一些中小企业并不是主观故意违法排污或者超标排放污染物,而是不能够正确操作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比如,笔者近日参加了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发现一家正常生产、使用水性油墨的标签印刷企业,没有运行印刷工段配套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执法人员立即用执法记录仪对这一违法行为进行摄像取证,同时责令企业负责人马上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出人意料的是,企业负责人连印刷工段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开关在哪都不知道,而且一直强调这套废气处理设施每天都有专门的运维负责人开启、关停,今天早上运维人员正常开启后就离开了。后经现场执法人员核实,发现导致设施没有运行的真正原因是电源突然跳闸。

从这个案例中可以看出,一些中小企业负责人根本不了解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出现违法行为都不自知。而有了“绿岛”模式,就可以推动治污主体由业余治污向专业治污转变。中小企业可以通过合同委托的形式,将产生的污染物交由专业化环保公司治理,这样就从根本上避免了企业非主观故意的违法排污等行为。

此外还存在另一种现象。有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希望在生产工艺中增加喷涂、电镀、钝化等生产工序。但由于属地产业布局、生态环境容量以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明确禁止等原因,上述生产工序无法审批通过。而有了“绿岛”模式,企业可以将产品运送出去进行集中喷涂等,制约企业发展的难题也就迎刃而解。

中小企业是生产链和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环节。“绿岛”模式在缓解中小企业污染防治压力,助力中小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同时,更能够让中小企业卸下治污攻坚的包袱,集中精力创新技术、改进工艺、研发产品,增强核心竞争力,进而确保各行业生产链和供应链畅通、稳定,为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我们还应看到,“绿岛”模式在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上也大有助益。目前,部分县(市、区)一线执法人员的数量与辖区内企业的数量不相匹配。比如,江苏张家港生态环境执法局一线执法人员仅40余人,所要监管的企业接近1.7万家,其中90%左右属于中小企业。如果这些中小企业能采用“绿岛”模式进行污染防治,就能从根本上减轻一线执法人员监管执法的压力,让一线执法人员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聚焦大型、重点治污企业,提升监管效能,实现靶向监管的效果。

湖泊高水平治理助力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

◆刘瀚斌

揭牌一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现在什么样?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推进高质量发展和一体化协同新模式上,示范区都有哪些探索实践?笔者认为,从湖泊治理中,或许能反映一二。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河网密度最高的地区,河川纵横,湖泊众多,淮河、长江、钱塘江、京杭大运河蜿蜒奔腾,巢湖、太湖、西湖等湖泊星罗棋布,滋养着一方肥沃的土地。其中,湖泊作为体现江南风情的重要载体,发挥着多种生态服务功能,如提供水源、水产养殖、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等。

但随着城市经济、交通的发展,加之长三角区域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城镇化发展水平高、开发历史悠久,生态环境面临一系列区域性、结构性突出问题,湖泊成了城市化进程的牺牲品。部分地区生态空间受到挤占,生物多样性以及河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不足。无节制地填湖建厂、修路、围垦,导致湖泊数量锐减,湖面面积迅速萎缩。城市和工业用水进一步减少了城市湖泊的水源供应。湖泊治理在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在长三角地区,湖泊污染与当地的工业、农业、交通、生活方式等多方面密切相关。因此,湖泊的高水平治理,关键要因地制宜、因湖而异,抓准湖泊的特征,采取精准的保护和发展措施。

例如,位于浙江杭州淳安县境内的千岛湖,是为建新安江水电站拦蓄新安江上游而成的人工湖,也是长三角地区战略性水源地。随着千岛湖配水工程的建成通水,千岛湖每年将为下游杭州提供近10亿立方米饮用水。2019年浙江省政府批复成立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对千岛湖在系统保护、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水源地水质需要维持高品质,当地围绕千岛湖库区发展高端渔业,成立专营公司管理千岛湖80万亩水面,建立起集养、管、捕、加、销、烹、旅、科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和全国农产品营销配送网络,淳牌活鱼类商标荣膺中国驰名商标,每年销售额在2.4亿元,利润稳定在2300万元。通过水源地湖泊治理,撬动了农产品品牌化。

位于江苏苏州工业园区的金鸡湖,是湖泊发展与产业转型同步联动的案例。经过多年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从昔日的水乡洼地起步,建成一座经济实力雄厚、城市功能完善、各路人才汇聚的现代化新城,但环湖企业的污水直排也使得湖泊水质长期处于劣Ⅴ类。近年来,园区重新制定发展规划,将环湖现代服务业作为提升城市功能、推进转型升级和改善社会民生的重要抓手,制定环湖规划、截污纳管、清淤通水,环湖地区一段接一段地进行工程治理,扩大了生态空间,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为彰显湖泊区域宜居宜业的特征,工业园区和属地政府投资89.53亿元联合打造金鸡湖景区,成为国内少数对外免费开放的国家重点5A级景区。

上海境内的淀山湖,作为跨界湖泊又是太湖流域第二大省界湖泊,成为长三角区域湖泊协同治理的范例。淀山湖治理的难度,在于如何打破水行政区域壁垒。上海青浦区、江苏苏州吴江区、浙江嘉兴嘉善县三地探索全域统筹、分类管控、共同实施的管理体制,建立联动管水新机制,区域治水管水一体化格局逐步构建。

交界区域三地镇级河长定期开展联合巡河,并在交界区域采用卫星遥感、高清探头等技术手段,实现边界河湖全覆盖监控。通过水行政执法机构定期进行联合巡查,案件互通互商,共同打击边界河湖涉水违法行为。目前在示范区执委会的带领下,三地正合力实现淀山湖高品质贯通、元荡综合保护和“蓝色珠链”水生态修复,在湖泊治理中探索出一条不破行政壁垒但治理能力协同的区域合作之路。

从湖泊的高水平治理切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核心在于协同绿色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上述3个案例都是将湖泊的生态要素进行了延伸,逐步实现自然资本要素在各领域的合理转化,将自然资本逐渐延伸至农业、工业、区域治理等多个方面,让湖泊的自然资本成为新的生产力要素,成为驱动生产生活绿色发展的动力源泉。

便宜行事,垃圾分类方能致远

◆熊孟清

当前全国各地都在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一些地区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积累了宝贵经验。如何坚持下去,使垃圾分类真正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是未来一段时期需要重点思考的问题。在笔者看来,垃圾分类需要因地、因时、因人提出分类方法、分类目标、分类重点和实施策略,便宜行事,才能更加调动每个人参与分类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便宜行事的第一层含义,是根据本地垃圾处理设施情况和垃圾组成,确定分类目标和重点。

根据垃圾处理总能力确定分类目标。垃圾处理总能力不足的地区,应多考虑分出干、湿垃圾并加以分流处理;垃圾处理总能力足够的地区,应多考虑分类的便捷性、经济性和资源的紧缺性等。

根据处置方式确定分类重点。以填埋处置为主的地区,无论垃圾处理总能力是否足够,都应尽可能多地分出湿垃圾,以尽可能减少渗滤液产生量。以焚烧处置为主的地区,则需结合焚烧炉热值(热负荷)设计值确定分类重点,当焚烧炉热值的设计值偏低时应尽可能多地分出干垃圾,以降低垃圾的热值;相反,如果焚烧炉热值的设计值足够大,则应多分出湿垃圾,以降低垃圾的水分,提高垃圾的热值。

根据垃圾组成及其变化确定分类重点。对于包装垃圾迅猛增多的地区宜通过分类来回收利用包装材料,对于厨余垃圾占比较高的地区宜加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分类应将重点放在农贸市场产生的食物废料、公共食堂及餐饮行业的食物废料与食物残余(餐饮垃圾)。目前,垃圾分类似乎等同于分出厨余垃圾,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

便宜行事的第二层含义,是根据地方经济社会情况确定分类策略,这是较难的方面。各地有自身的优劣势,如何利用优势推行垃圾分类,化解形式主义、土地供应紧缺、看客心理等威胁;如何克服自身的劣势,通过体制机制和技术创新另辟蹊径化威胁为动力等,是地方制定分类策略时必须考虑的。

便宜行事最难的一层含义,是依据传统文化和居民习俗习惯推行分类,主要是如何克服公民意识淡薄、看客心态、隐晦权利要求和混合投放垃圾习惯的惰性等不利因素。推行垃圾分类难就难在需要规范人的思维、行为和习俗,理顺垃圾分类中推行、实施、互动等各种动力的关系,充分发挥各种动力的作用。只有让垃圾分类便捷易行,且不断强化宣传教育,放大榜样的带动作用,才能让垃圾分类蔚然成风,形成新习惯。

电力大数据在精准治污中大有可为

◆叱狼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日前签署“生态环境+电力大数据”合作协议,协同推进电力大数据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创新。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都需要电力供应保障,电力大数据具有覆盖范围广、价值密度高、实时准确性强等特点。通过电力大数据研究每家排污企业典型的用电特征,可以全天候、全过程、无盲区地实时监控企业工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有效提升监管执法效率。

近年来,各地高度重视电力大数据在环保领域的融合与实践。江苏、福建、河南和四川等地注重加强探索研究,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开展非现场执法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电力大数据在环保领域的应用仍缺乏全面性、系统性和深入性,借此增强治污精准性和实效性方面便难尽人意。例如工况用电监控系统,由于监控点位选择不尽合理、运维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数据集成分析不够科学,导致少数企业的用电监控系统成了“龙的耳朵”,作用发挥有限。

治污攻坚如火如荼,坚持精准治污提升环境治理效益,重要且迫切,而推动电力大数据应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中,正是实现精准治污的实效举措之一。对此亟待迭代思维,开拓创新,推动电力大数据深度融入环保工作中。

建立健全电力大数据实时传输的保障机制。虽然部分地区的生态环境部门与属地供电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协作关系,但信息数据交换过程中,双方仍存在担心和顾虑,以至于交换数据的时间较为滞后、信息内容也不够详尽,应用性相对较弱。建议各地加强顶层设计,重点在数据具体内容、交换途径、保密措施、管理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避免有用的数据不愿给不敢给等现象,努力推动基层生态环境部门与供电部门衔接,合力推进相关环保措施落地生效。

研究开发电力大数据融入环保的信息系统。目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对电力大数据的集成梳理、分析研判、针灸式预警等能力总体偏弱,甚至有的尚处在理论或概念上。利用电力大数据打击“散乱污”企业(作坊)、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方面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建议试点开展电力大数据甄别与研判平台建设,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通过建立用电结构模型,筛选锁定某一区域,甚至某个厂区、某个工段用电异常现象,并作出提示预警,为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可靠的情报来源。

推动第三方加强运维管理和技术能力升级。近几年,大多地区积极推动企业用电监控建设。长三角地区某县有1000多家企业建成用电监控系统,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中,每天竟有百余起异常报警。核实发现,绝大多数报警是用电监控设备故障或数据传输失真等问题造成的。

究其原因,主要是进入用电监控建设市场的门槛较低,第三方公司鱼目混珠,加上建设规范和标准要求较为含糊,设备安装比较随意。对此,笔者认为,当前应进一步加强用电监控系统的标准规范建设,并出台监督管理规定,倒逼第三方公司提升实际业务能力,严格自我约束和管理,力促用电监控系统发挥应有效果。

中国环境年鉴 2019

资料完备 数据权威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订阅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联系人、电话							
《中国环境年鉴》	单 价(含邮寄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中国环境年鉴》	单 价(含邮寄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2019卷	400元			2016卷	315元		
2018卷	400元			2015卷	315元		
2017卷	400元			2014卷	315元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 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509200033732
电 话:(010)67112032
传 真:(010)67103929(自动)
联 系 人:高 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 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